

## 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指標定義(1/6)

面向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內容	權管機關
環境與資源生產力 — 環境生產力	空氣污染	排放量	千公噸	係統計來自列管工廠之燃燒、工業製程、公路運輸工具及非公路車輛之移動污染源等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量，目前納編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包括總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及鉛。
		排放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其計算方式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實質 GDP。
	溫室氣體	排放部門比重	%	係依部門統計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三氟化氮等溫室氣體排放比重。
		— 能源使用(燃料燃燒)		
		—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 農業部門		
		— 廢棄物部門		
	平均每人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當量/百萬元	公噸 CO <sub>2</sub> 當量/人	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需排放之溫室氣體，其計算方式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實質 GDP。
		公噸 CO <sub>2</sub> 當量/人		溫室氣體每年人均之排放量，其計算方式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年中人口數。
水污染	二氧化碳	排放量	百萬公噸	係統計來自能源使用燃料燃燒、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之排放量。
		排放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需排放之二氧化碳，其計算方式為二氧化碳排放量/實質 GDP。
		平均每人排放量	公噸/人	二氧化碳每年人均之排放量，其計算方式為二氧化碳排放量/年中人口數。
	水污染	排放量	千公噸	係統計 BOD、COD 及 SS 等污染物質之農業廢水、工業廢水及市鎮污水之排放量。
		— 生化需氧量(BOD)		
		— 化學需氧量(COD)		
	排放密集度	— 懸浮固體(SS)	千公噸	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需排放之水污染物，其計算方式為水污染物排放量/實質 GDP。
		— 生化需氧量(BOD)	公斤/百萬元	
		— 化學需氧量(COD)	公斤/百萬元	
		— 懸浮固體(SS)	公斤/百萬元	

## 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指標定義(2/6)

面向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內容	權管機關
環境與資源生產力—環境生產力	產生量	百萬公噸	固體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含農業、工業、營造與醫療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百萬公噸	一般廢棄物係指垃圾、糞尿、動物屍體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通稱為垃圾。	環境部
	—農業廢棄物	百萬公噸	農業廢棄物係指農產、林產、漁產、畜產、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食品加工等生產活動中所產生之廢棄物。	農業部
	—工業廢棄物	百萬公噸	工業廢棄物係指工業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廢棄物。依其性質可分為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環境部
	—營造廢棄物 (申報量)	百萬公噸	營造廢棄物係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棄物，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營建廢棄物為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一定規模以上營建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棄物。	內政部
	—醫療廢棄物	百萬公噸	醫療廢棄物係指醫療機構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廢棄物，依其性質可分為一般及生物醫療廢棄物。	環境部
	妥善處理率	%	為各類廢棄物之妥善處理量占各類廢棄物產生量之比率。	
	—一般廢棄物			環境部
	—農業廢棄物			農業部
	—工業廢棄物			環境部
	—醫療廢棄物			環境部
	垃圾回收率	%	垃圾回收率 = (巨大垃圾回收量 + 資源垃圾回收量 + 廉餘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環境部
	平均每人垃圾量	公噸/人	垃圾產生量 = 一般垃圾量 + 巨大垃圾量 + 資源垃圾量 + 廉餘量 = 按清運單位分之合計量 = 按處理方式分之合計量，而平均每人垃圾量為垃圾產生量/年中人口數。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年增率	%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係指由地方執行機關所屬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及各縣(市)環保局直接回收量之數量。	
	工業廢棄物之焚化及掩埋比率	%	工業廢棄物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中經焚化及掩埋妥善處理之比重。	
	工業廢棄物妥善回收再利用率	%	係指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量中，資源回收再利用量所占比重。	
	平均每人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公噸/人	平均每人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年中人口數。	
	醫療廢棄物妥善回收再利用率	%	係指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量中，資源回收再利用量所占比重。	

## 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指標定義(3/6)

面向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內容	權管機關
環境與資源生產力—資源生產力	國內能源消費	百萬公噸 油當量	國內能源消費=能源部門自用+工業部門+運輸部門+農業部門+服務業部門+住宅部門+非能源消費。	經濟部
	平均每人能源消費量	公斤油當量/ 人	即每年人均之能源消費量，其計算方式為國內能源消費/期中人口數。	
	能源生產力	元/ 公斤油當量	國內能源消費每一公斤油當量所創造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其計算公式為實質GDP/國內能源消費。	
	能源供應種類集中度	%	集中度係衡量能源結構的集中程度，計算公式為 $\sum C_i^2 \times 100$ 。 $C_i$ 表示各項能源供給(自產+進口)占總能源供給(自產+進口)的比重，下標 i=煤及煤產品、原油及石油產品、天然氣、生質能及廢棄物、核能、水力、地熱、太陽光電、風力、太陽熱能。	
	進口能源依存度	%	係衡量一國對進口能源依賴程度，公式為(能源進口—能源出口)/(自產能源+能源進口—能源出口)。	
	能源消費密集度	公斤油當量/ 千元	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需投入之能源，其計算方式為能源總消費量/實質GDP。	
	再生能源供給占初級能源總供給比例	%	初級能源總供給=自產+進口—出口—國際海運—國際航空—存貨變動；而再生能源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水力(不含抽蓄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量比例	%	即再生能源所能提供之電力占整體電力總供給之比例。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	再生能源(慣常水力、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及廢棄物能發電)占全國總發電裝置容量之比例。	
	平均每人用電量	度/人	用電量為國內各部門(能源部門自用、工業部門、運輸部門、農業部門、服務業部門及住宅部門)之用電量，其計算公式為電力消費/期中人口數。	
電	電力密集度	度/千元	為每生產一單位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所需要投入之電力，即電力消費/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水庫各標的用水比重		為水庫之農業、生活及工業用水比重。	
	農業用水	%		
	生活用水	%		
	工業用水	%		
水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國民一天生活中(無論在家庭或工作場所)之平均實際用水量。	

## 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指標定義(4/6)

面向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內容	權管機關
自然資源基礎	資源開採	非金屬礦產	百萬公噸	為礦石自礦體剝離之數量，目前僅統計具開發經濟價值之礦產，如大理石、蛇紋石、石灰石及白雲石。
		能源礦產	千公秉油當量	
		土石資源	百萬立方公尺	
		地下水	億立方公尺	
	水庫	水庫有效容量	百萬立方公尺	
		總進水量	百萬立方公尺	
		年底存水量	百萬立方公尺	
	河川	河川逕流量	億立方公尺	水庫有效容量係指水庫所能容納最大水量扣除目前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水量所得之容量。
	森林	覆蓋率	%	係指自上游流入及降雨於水庫之水量。
	空氣	河川逕流量		期末存水量=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放流+發電水量回流-生活及農工業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
		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之站日數比率	%	河川逕流量=降雨量-蒸發量-滲透量。
生活環境品質	空氣	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之站日數比率	%	係指面積大於 0.5 公頃，樹高 5 公尺以上，樹冠覆蓋率 10%以上，或於原生育地之林木成熟後符合前述條件之森林面積占土地面積之比率。
		年平均濃度 —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 —臭氧(O <sub>3</sub> )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一氧化碳(CO)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微克/立方公尺 ppb ppb ppb ppm ppmC	農業部
		主要河川未(稍)受污染長度比	%	空氣品質指標(AQI)係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 <sub>3</sub> )、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懸浮微粒(PM10)、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 <sub>2</sub> )及二氧化氮(NO <sub>2</sub> )等 6 種主要污染物之 7 個濃度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以分段線性方程式(插補法)換算為 0-500 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 AQI 指標值，藉以表達空氣品質狀況，且 AQI 大於 100 係指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
		水質達成率 —溶氧(DO) —生化需氧量(BOD) —懸浮固體(SS) —氨氮(NH <sub>3</sub> -N)	% % % %	彙編一般大氣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人工測站實測值，除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之年平均值為一年中每日有效 6-9 時平均之算術平均外，其餘年平均值皆為一年中有效日之算術平均。
	河川	水質達成率 —溶氧(DO) —生化需氧量(BOD) —懸浮固體(SS) —氨氮(NH <sub>3</sub> -N)	% % % %	為未(稍)受污染之河流長度總計/總河流長度。
	水質達成率 —溶氧(DO) —生化需氧量(BOD) —懸浮固體(SS) —氨氮(NH <sub>3</sub> -N)	% % % %	係指各監測項目符合水質標準之比率，為達成水質標準的次數/有效監測總次數*100%。	

## 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指標定義(5/6)

面向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內容	權管機關
生活環境品質	水庫	優養指數 －優養 －普養 －貧養	座 座 座	係採卡爾森(Carlson)優養指數(CTSI)， CTSI<40 為貧養, 40≤CTSI≤50 為普養， CTSI>50 為優養。	環境部
	海域	水質合格率 －溶氧(DO) －PH －重金屬	% % %	以所有測站均距離河口 4 公里以上為原則，將所屬範圍內的各測站海域環境予以分類後，將各測站水質監測結果(包括 pH 值、溶氧量、鎘、銅、鉛、鋅及汞等重金屬)，與其所屬海域環境分類與水質標準進行單一比較統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公告列管之污染場址面積	千平方公尺	為限期改善場址、控制場址、整治場址、以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等 4 個場址當年度公告列管之污染面積。	
		限期改善場址	千平方公尺		
		控制場址	千平方公尺		
		整治場址	千平方公尺		
		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千平方公尺		
	其他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比率	%	農地之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之比率。	
		污水處理率	%	污水處理率為經由污水處理設施(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的戶數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	內政部
		全國妥善處理污水之總戶數	戶	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接管戶數	內政部
		飲用水質(自來水)合格率 自來水普及率	% %	自來水檢驗合格件數/檢驗件數。 實際供水人數占行政區域人數之比率。	環境部 經濟部
經濟機會與政策回應	環境保護支出	支出用途比重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質保護 －廢棄物處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研究發展 －其他	% % % % % % % % % %	為預防、減少、消除污染或其他環境質損為主要目的之各項活動，亦包括質損後恢復環境的措施。	環境部
		平均每人環境保護支出	千元	係指每年人均之環境保護支出。	
		支出金額年增率	%	係指環境保護支出金額年增率。	
		各類別比重 －能源類 －運輸類 －污染類 －資源類	% % % %	係指向政府支付的各種與環境交易有關之款項，包括環境稅、租金、規費、罰金與罰款，可分為能源、運輸、污染及資源等四類。	經濟部、財政部 交通部、財政部 環境部 經濟部、財政部
	對政府的環境支付	支出金額年增率	%	係指對政府的環境支付之年增率。	環境部
		能源稅對能源消費量之比值	百萬元/ 千公噸油 當量	係指消費每一單位能源需支付給政府之款項。	經濟部、財政部

## 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指標定義(6/6)

面向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內容	權管機關
經濟機會與政策回應	空氣污染防制費對排放量之比值	百萬元/千公噸	係指排放每一單位空氣污染量需支付給政府之款項。	環境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對產生量之比值	百萬元/千公噸	係指產生每一單位一般廢棄物需支付給政府之款項。	
	開採礦產及土石需支付給政府之稅（費）	億元	係指開採自然資源而需向政府支付之環境稅，如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及土石採取許可使用費等。	經濟部